

主旨：「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應無修正必要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.06.06. 臺財產局接字第09000114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6日

主旨：「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應無修正必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交下 大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臺（九十）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一〇八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據各執行單位反映，旨述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未規定，原省有財產移轉國有登記，應繳納之登記費，應於何年何時編列預算繳納，滋生困擾問題。其癥結似在地方政府無法如期收取登記費繳庫，而其主要原因在各囑託機關限於經費困難，無法編列預算繳納之故。縱使限定其於二年內編列預算繳納，仍無法解決問題。況且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有關應收取之登記費，由登記機關先行記帳，並「由囑託機關編列預算分次繳納」之規定，與 大部建議修正為「由囑託機關編列預算分次於二年內繳納」，並無二致。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0.06.06. 臺財產局接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一四三七號函）